

员工权利受损起诉,为何法院不受理?

近日,本报读者姚苏静反映,她在一家公司上班9个多月,可公司一直没有与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半个月前,她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要求公司向其支付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因遭到拒绝,她向法院提起诉讼。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全国法院已经实行立案登记制度,可法院非得要求我必须先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甚至在我坚持之下,仍然作出了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定。”姚苏静表示,她

对法院的做法十分不解:“难道是我的要求不合理、不合法吗?”

她很想知道,法院坚持不予立案的原因是什么,法院这样做对不对?

说法

姚苏静的要求没有错,法院的做法亦无不妥。她对法院的不解,是由于她不了解劳动争议的解决必须先经仲裁这一法律规定。

从法理上讲,姚苏静遇到的困惑可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解释:

其一,立案登记不等于“有诉必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院接到当事人提交的起诉材料时,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即实行立案登记制。但是,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材料并出具书面凭证;对提交的起诉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对不属于法院管辖等的,不予受理。

换句话说,就是法院对于当事人起诉并非“有诉必立”,而是应当从管辖、期间、前置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判断,再切合实际作出处理。

其二,姚苏静的诉求应当执行“仲裁前置”规定。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指出:“发生劳动争议,当

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二)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三)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

根据上述规定,员工与用人单位之间产生的劳动争议,如果没有经过仲裁机构的实体审理,是不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仲裁前置”程序。本案中,由于姚苏静与公司之间的争议属于以上司法解释第(二)项的内容且没有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故法院依法作出了不予受理的裁定。

颜东岳 法官

北京公布5大骗取公证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李婧

近日,北京公证协会公布5类警示案例,提醒人们注意公证欺诈行为。同时,该协会表示,今后凡发现涉及提供虚假证件、证明文件骗取公证书,或伪造、变造公证书、公证机构印章,或使用伪造、变造公证书实施诈骗的,一律列入个人诚信档案。

案例1 伪造公证卖妻子房产获刑11年半

刘某做生意急需资金,想将妻子王女士婚前所购的房产变卖,遭反对。刘某瞒着妻子,将房产在中介公司挂牌出售。刘某向购房人吴先生出示了伪造的妻子委托其售房的授权委托公证书。吴先生与刘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交付了首付款100万元。

王女士获知真相后将购房人吴先生和刘某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两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此后,吴先生以伪造公证书诈骗为由报警,刘某被抓获归案。最近,法院以刘某构成合同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提醒

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和结婚证等是重要证件,不能借给他人使用。

购买房产时,一定注意核实对方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房产证以及购房合同等文件的原件,并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事宜。在确定当事人真实身份、婚姻和房屋产权人真实情况后,再签署房屋买卖合同。

如有委托出售情况,还要向委托当事人核实委托是否属实,或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处核实公证书情况。

案例2 老人贪图高息编谎言抵押房产被骗

孙大爷的房子价值400多万

元。近日,邻居赵大妈向其推荐了一款高息理财产品,并向他介绍了理财公司的小王。

小王对他说:“您只要将房屋抵押,就能借出好几百万!然后把借出来的钱投入理财,就能每月领取高额的利息。借款由理财公司还,房子您照住,可以说是高回报、无风险。”

听后,孙大爷同意用房产证抵押借款280万元。为防止公证机构识破理财产品真相不予公证,小王哄骗孙大爷以儿子做生意缺钱为由,到公证处办理了借款合同、委托书公证。

借款一到账,孙大爷就按小王要求将钱转到了理财公司。起初3个月,孙大爷每月能收到3万多元的高息。此后,却是债主登门讨债,要求偿还借款。

孙大爷去找赵大妈时,才发现赵大妈跟自己一样受了骗。很快,债主因孙大爷、赵大妈未能到期还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借款合同、拍卖抵押的房产。

提醒

购买理财产品要通过银行等正规渠道购买。当有人推销明显高于银行同期理财收益的产品,一定要提高警惕。

老年人购买理财产品时,要多与子女家人沟通商量,多做法律咨询。特别是涉及重大财产处分行为,如进行房产抵押时要格外谨慎。做公证时,要向公证员充分说明真实情况,以防上当受骗。

若有人要求进行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材料欺骗公证处,要坚决拒绝。因为,这是违法行为。

案例3 男子为独占遗产雇佣爹妈演戏骗公证

蒋某的父母已去世多年,他还有个姐姐。为独占父母名下的房产,他雇佣两位老人假扮其父母,到公证处办理了“父母”全权委托蒋某妻子代为出售房屋的委托书公证。

随后,蒋某的妻子作为代理人将房子卖给了蒋某自己,并将房产过户到了蒋某名下。

案例4 丈夫为独占夫妻共同房产造假被识破

毛某名下有一套房产,属夫妻共有财产。因与妻子关系恶化,他打算将房产出售。为此,他携带伪造的离婚证、离婚协议书和户口本到公证处申请办理出售房产的委托书公证。

在毛某提供的文件中,户口本上婚姻状况记载为离婚;离婚证上的离婚登记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离婚协议书约定用于出售的房产归毛某个人所有。

受理毛某申请后,公证人员核实得知其婚姻状况为已婚。无奈,毛某承认了骗取公证书事实。根据相关规定,公证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提醒

利用“假人”、“假证”欺骗公证人员、骗取公证书的行为严重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扰乱公证执业秩序。今后,公证机构一旦发现涉及提供虚假证件、证明文件骗取公证书的;

不久,被其姐姐发现。

其姐找到公证处,出示了父母的死亡证明。公证处核查后发现办理出售房产委托书公证的“父母”是冒名顶替的,撤销了公证书。

此后,公证处将蒋某及其妻子告上法庭,要求二人对其欺骗行为以书面形式向公证处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经法院调解,二人赔偿了公证处经济损失并道歉。

提醒

《公证法》规定,当事人在办理公证时,应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对于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公证机构依法不予办理;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5 借款人对预付费提存公证逼骗子现形

丈夫为独占夫妻共同房产造假被识破

陈老板的公司出现资金困难。经朋友介绍,他认识了谭某。谭某自称是某香港集团上海代表处的联络人,可为陈老板提供2亿元的借款。

经上网查看,陈老板发现这个香港集团确实存在且实力雄厚,于是同意签约。签约后,谭某表示集团总部同意借款,但需陈老板预先支付保证金、考察费和评估费等共计200万元。

为了稳妥,陈老板来到公证处咨询。公证员告诉他,为防范交易风险,可以对预付费用办理提存公证。

于是,陈老板向谭某提出到公证处办理提存协议公证,将评估费、考察费和保证金存在公证处账户,以表明其借款诚意和履约能力。待融资成功后,香港公司可向公证处申请提取这200万元。

谭某见此情景,离去后便消失得无影无踪。事后,陈老板得知,谭某用此方法已经诈骗多人。

提醒

融资借款的企业应通过银行等具有金融许可资质的金融机构办理。向非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时需谨慎。

另外,提存公证是保护公民、法人融资业务中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手段,正确使用可有效预防和减少债务纠纷。

公司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

案情介绍:

2017年9月,小汤山镇某村村民李某与顺义区某装饰公司签订了一份建材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某装饰公司供给李某钢筋2吨、黏土砖10万块,交货日期为10月底前。后因建材价格上涨,该公司拒绝交货,并称销售建材的行为属于超范围经营,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无效。无奈之下,李某找到小汤山镇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法律咨询。

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也就是说,企业超出经营范围对外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并不当然无效,除非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合同外,其他情形应为有效合同。本案中,某装饰公司与李某之间签订的建材买卖合同是有效的,李某可向法院起诉,要求该装饰公司继续履行合同。

法律提示:

所谓限制经营,即体现为国家产业的规制,如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所谓特许经营,即国家宏观经济和整体社会利益的经营活动,如烟草专卖、新闻出版、彩票等;所谓禁止经营,是指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武器弹药、毒品等。



昌平区司法局